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36,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7.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36,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680,006,486股股份約20.00%；及(ii)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3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216,006,486股股份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全部53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7,000,000港元及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49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及／或放債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3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持有12股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個別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7.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203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所規限，並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5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36,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680,006,486股股份約20.00%；及(ii)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3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216,006,486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5,36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36,001,29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36,001,297股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最後限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配售事項將予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及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較早者發生後予以終止 (i) 配售事項完成；(ii) 最後限期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及 (i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定義見下文) 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配售協議列明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安排之權利。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 (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 或其他性質 (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 之事件或變化 (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或基

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
宜。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於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根據全部 536,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7,000,000 港元及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64,490,000 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及／或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經營本集團放債業務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及(ii)全部53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及 (ii)全部536,000,000股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372,416,803	13.90	372,416,803	11.58
Rich Public Limited (附註1)	22,773,671	0.84	22,773,671	0.7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11,416,000	7.89	211,416,000	6.57
陳健華先生(附註3)	6,319,500	0.24	6,319,500	0.20
現有公眾股東	2,067,080,500	77.13	2,067,080,500	64.27
配售代理	12	0.00	12	0.00
承配人(附註4)	—	—	536,000,000	16.67
總計	<u>2,680,006,486</u>	<u>100.00</u>	<u>3,216,006,486</u>	<u>100.00</u>

附註：

1.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與 Rich Public Limited 為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
2.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50%。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 50%。
3. 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 5%)。該等承配人之現有股權(如有)載於「現有公眾股東」一節之內。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70 港元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590,003,243 股新股份	約 402,700,000 港元	撥付收購 Smart Titl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指讓應付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動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第三方及與彼等並無關聯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3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 536,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